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做出的风险提示及提出的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轩松、张轩宁、沈浩瑜、艾特·凯瑟克（Adam Phillip Charles Keswick）和关义霖（Graham Denis Allan）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1:30整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设立日本全资贸易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全球购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及为便于在日本的贸易采购业务，同意由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永辉控股”）出资不超过日元1亿元（约人民币550万元）在日本东京设立一家全资贸易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永辉日本株式会社”（实际以核批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